

2023年修法快遞

邱律師整理

2023年證交法連修二次，分別是在5月10日總統公布的第43條之1、第178條之1及第183條修正，俗稱「揪藏鏡人條款」，和6月28日為解決中福、泰山經營權爭奪裡獨董亂象而火速修正的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78條和第181條之2，限縮個別獨董的權限，並將一定事項交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另外並為維持證券交易秩序，避免證券事業之資通設備遭不法侵害而發生中斷或電腦犯罪侵入干擾等而增訂第174條之3及第174條之4的刑事責任規定。我們將其修正的條文對照表和修法理由補充掛網，供讀者參考。

2023年5月10日修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並自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修正為5%；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1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修正條文第43條之1、第183條)
- (二)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考量該等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將罰鍰金額上限由48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以強化法令遵循。(修正條文第178條之1)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三條之一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第四十三條之一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一、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p>	<p>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之。</p> <p>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p>	<p>一、考量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為強化對前開事業及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前開事業及機構之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罰鍰下限由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提高至新台幣三十萬元，並將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p> <p>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p>	<p>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p> <p>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p>	<p>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p>	<p>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五條亦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規定，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均需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u>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2023年6月28日修法要點如次：

一、解決經營權爭奪獨董亂象之修正

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審計委員會採行合議制，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

- (一)將現行獨立董事成員可單獨行使的「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的代表」等3大攸關公司的重要事項，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以避免股東會鬧雙胞等亂象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修正條文第14條之4、第181條之2)
- (二)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有關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包括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在內等11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另對於財務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之5、第178條)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現行第一項但書之實務作業係透過實質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配合實務，刪除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u>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u>規定。</p> <p>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司法第二百零條、<u>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u>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u></u>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一)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本法於九十五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為賦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以發揮其監察職能，明定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二)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一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或獨立董事成員個別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三)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仍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爰配合於後段增訂相關規範，以資明確。(四)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現行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之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由審計委員會者，應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有關獨立董事之股東會</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五)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以下簡稱董事自我交易)時由監察人為代表，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準用之條次。</p> <p>三、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另第四項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併予敘明。</p> <p>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五項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範範圍除</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權外，尚包括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酌修相關文字。</p> <p>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應出具意見，故於但書規範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僅剩一席之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茲明確。</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u></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p>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p>	<p>條之五增訂第三項，為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該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p>	<p>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p>	<p>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p>	<p>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文字修正，酌修文字。</p>

二、為維持證券交易秩序，增訂之刑事處罰

考量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其核心資通系統或相關設備為提供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之重要資產，惟依現行規定，其系統或相關設備如遭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僅能以刑法之毀損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等規定處理，對於其系統或設備之保護顯有不足，而有另以刑責處罰加強保護之必要，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3、第174條之4規定，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責，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增訂第174條之3）。
- (二)增訂對於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核心資通系統遭受電腦程式等虛擬侵害之刑責，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增訂第174條之4）。

新條文	增訂理由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p>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倘其核心資通系統設備遭受不法侵害而發生中斷，將造成無法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與證券交易秩序安定有密切關聯，有以刑罰加強保護之必要，爰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立法體例，於第一項明定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等實體破壞情形之刑罰。</p> <p>三、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核心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該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指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資通安全</p>

新條文	增訂理由
	<p>維護計畫標示者，併予敘明。</p> <p>四、行為人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目的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參照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二項加重刑責。</p> <p>五、前二項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例如損壞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之設備功能，造成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業務無法進行，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現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三項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資衡平。</p> <p>六、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之未遂行為，仍應予以處罰，爰於第四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p> <p>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層出不窮之電腦犯罪，例如以惡意軟體、阻斷服務攻擊（DDoS）、社交工程等資安攻擊方式入侵、干擾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有影響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核心業務順利進行之虞，爰參考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於第一項明定刑事處罰規定。</p> <p>三、鑑於惡意之電腦程式（如電腦病毒），對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或資訊安全性危害甚鉅，因此實有對此類程式之設計者處罰之必要，且其製作供犯罪用之電腦程式應予以重罰，以達嚇阻之效，爰參考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刑事處罰規定。</p> <p>四、行為人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p>

新條文	增訂理由
<p>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安定之目的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參照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三項加重刑責。</p> <p>五、前三項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例如干擾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造成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業務無法進行，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現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於第四項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資衡平。</p> <p>六、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第一項至第三項犯罪之未遂行為，仍應予以處罰，爰於第五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